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3號

原告 李信宮

劉睿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桂釵律師

被告 富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永安

被告 林美惠

陳麗卿

高文昌

陳茂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